綦走发现

从川渝石桅子图腾看綦江僚人遗俗的真伪(卌二)

本系列考证上一期,将视角指向了横山镇堰坝村二墩岩崖墓群、新寨村施家山崖墓群中门檐下垂吊着的、酷似扁球状或条柱形“南瓜”的倒挂柱,本期将继续剖析其在生活中的原型。

疑为灯笼无实据

也有志愿者提出了一个同样直观的看法:大红灯笼高高挂,汉代宫廷剧中常有呈现——崖墓口挂灯笼,不就是汉代人“视死如生”的物化表现吗?

《南史·宋武帝纪》中有“壁上挂诸葛灯笼”的记载,说明在南北朝刘宋时期(420~479年)之前,就已出现一种名为“灯笼”的带罩灯具。

但考古发现,汉晋时代灯具的典型形状主要为柱状豆形灯、动物造型灯、多枝塔形灯、手提行灯等,多为金属、陶、玉等材质制成的固定式或半固定式灯具,并未发现可悬挂或手提、带有透光外罩(纸、纱、绢材质)的灯笼实物或图案。换句话说,“壁上挂诸葛灯笼”中的“灯笼”,只是一种灯具的名称,并不代表今天我们所见的扁球状或圆柱状外形。

且横山镇这两处崖墓门檐下吊着的倒挂虚柱,上底、下底均未做灯笼原型应有的镂空设计或附着装饰处理。仅凭今日所见的外形相似,就判断其原型为照明用具灯笼,与当时的时代背景不符。

南瓜启种有争议

目前植物界主流学术观点与权威资料一致认为:南瓜原产于中美洲。1492年哥伦布“发现”新大陆后,南瓜通过葡萄牙人于16世纪初在东南亚建立的马六甲等据点,经海路引入我国广东、福建等沿海省份。

明嘉靖十七年(1538年)的福建《福宁州志》中有“瓜,其种有冬瓜、黄瓜、西瓜、甜瓜、金瓜、丝瓜”的记载,其中“金瓜”是当时福建地区对南瓜的主要别称,被学界确认为我国文献中对南瓜的最早记载。常理可推,南瓜进入綦江等内地先民餐桌的时间,无疑会更晚一些。

但早在明代中期以前约1300年的汉晋时代,綦江地区就有疑似半圆雕“南瓜”的摩崖造像。这一发现,难道会改写中国的瓜果种植史?

距今3000~2600年(中原西周至春秋中期)的赤峰市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遗址,出土有青铜瓜棱罐;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有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(前221年)诏书的14瓣瓜棱形单诏铜权;西安市临潼博物馆藏有唐开元年间(713~741年)的8瓣扁球状三彩“南瓜”陶塑;成都彭州市博物馆藏有2枚5瓣南宋绍熙年间(1190~1194年)的条柱状“南瓜”形金盏。

此外,新浪网曾于2002年报道,西安北郊明珠花园汉墓中出土一件汉代陶制“南瓜”模型,直径17厘米、高9厘米,造型逼真、比例协调,瓜蒂推测为木头所制,已朽毁。

正如致力于绵阳地方文化田野调查的李戴先生所言:“崖墓的年代在那,‘南瓜’的年代也跟着在那。”如果上述文物的形状真的来源于蔬菜类南瓜,说明南瓜在中国土地上的历史比植物史记载早得多,那么綦江崖墓出现疑似“南瓜”图案,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志愿者了解双垂瓜崖墓细节。通讯员　王洪利　摄

小志愿者在认真观察崖墓刻画。通讯员　方兰　摄

或类甜瓜待深究

反对者认为,以上文物中外形最似今日蔬菜类扁球状南瓜的西安汉代陶“南瓜”和唐三彩陶塑“南瓜”,更可能原型是新疆传统哈密瓜品种“拜鲜克奇”。他们还以中国迄今未发现南瓜野生种群、更早文献记载或种子遗存为由,作为否定其为南瓜的证据。

笔者认为,对物种栽培史的严格认定固然没错,但“未发现”不等于“不存在”。且“拜鲜克奇”是原生甜瓜经长期自然选择和农人选育形成的品种,其外形是否早在汉晋时期就已定格为今日扁球状“南瓜”的模样,目前尚无相关研究结论。

综合来看,将上述两件汉、唐陶“南瓜”的原型视为水果类甜瓜,仍显武断,南瓜在中华大地上出现的历史,仍有必要进一步探讨。

西晋郭义恭于270年前后撰写的博物类志书《广志》记载:“瓜之所出,以辽东、庐江、敦煌之种为美。有鱼瓜、狸头瓜、蜜筩瓜、女臂瓜、羊髓瓜、龙蹄瓜、缣瓜。”但这些名称多依据颜色、形状或产地命名,并未统一指代某一特定种类的瓜。例如,狸头瓜属于瓜类蔬菜,却与“蜜筩瓜”等甜瓜并列记载。

1972~1974年的考古发现显示,约公元前168年的西汉初期长沙马王堆汉墓中,辛追夫人的胃肠道内发现有未被消化的甜瓜子。这一发现足以证明,当时中原及东北、南方等地的先民,已开始食用与南瓜同属的瓜类蔬菜。

但可以肯定的是,无论横山崖墓中的这类半圆雕倒挂柱,其外形取象于瓜类蔬菜的南瓜还是水果类的甜瓜,目前都没有汉晋时代它们就已出现在川渝地区的文献记载。

綦江崖墓这类半圆雕“南瓜”的发现,既为西南地区汉晋时期瓜类果蔬植物栽培史提供了新的实物佐证,也新增了一处与僚人遗俗无关的綦江崖墓研究案例。

灯笼草说显牵强

在蛇虫对人类威胁真实且严重的古代,从先秦时期起,就陆续诞生了一些物理驱避、民俗辟邪等相关习俗。例如:

春秋时期的《诗经·王风》中有“彼采艾兮”的诗句,秦代《吕氏春秋》记载“菖者,百草之先生者也”,南朝《荆楚岁时记》则明确写道“五月五日,采艾为人形,悬门户上,以禳毒气”。以上文献清晰反映了端午悬挂艾草、菖蒲这一习俗的形成过程。

东汉应劭的《风俗通》记载:“五月五日,以五彩丝系臂,名长命缕,一名续命缕……辟兵及鬼,命人不病瘟”,这也揭示了佩戴五色绳的民俗早在东汉就已流行。

东晋葛洪的《抱朴子》中“带雄黄入山林,即不畏蛇”的记载,则记录了古人野外驱蛇的实践方法。

“綦走发现”文化服务志愿者“旗手”,以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“酸浆……结一铃壳,凡五棱……下悬如灯笼之状”,以及稍早的《庚辛玉册》中“灯笼草四方皆有,惟川陕者最大……嫩时可食。四五月开花结实,有四叶盛之如灯笼。河北呼为酸浆。据此,及杨慎之说则灯笼、酸浆之为一物”的文献记载为依据,证明四川地区自古就有果实形似灯笼的原生植物——酸浆,又名灯笼草。

结合汉魏六朝时期重要本草学著作《名医别录》中“酸浆,生荆、楚、川泽及人家田园中,五月采阴干”的记载推测,酸浆的药用价值早在两汉以前就已被中国先民认知。在传统木构建筑或崖墓中,将倒挂柱雕凿成灯笼状,或许就是古人在对蛇虫的强烈恐惧心理下产生的应激反应。

不过,酸浆的灯笼状果实直径仅1~2厘米,掩映在叶片之中若隐若现,不仅与建筑中倒挂柱的体量规格相差悬殊,还与目前所见的汉晋崖墓倒挂柱“南瓜”的扁球状或条柱状外形差异较大。在有更大、更显眼的瓜类作为参照物可供选择的情况下,将瓜棱倒挂柱的原型视为酸浆的灯笼状果实,仍显得较为牵强。

(未完待续)

特约通讯员　杨友钱

做文明市民
建文明城区
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
綦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指挥部办公室
宣